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6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綉湘
　　李旺霖
被　　告　泉和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被　　告　巨泉鑄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給股票遺失證明書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核本件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本件訴訟所能獲得之利益應屬無法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